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立欣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427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4011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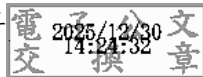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40119900_ATTACH1. pdf、
380360200G_1140119900_ATTACH2. pdf、380360200G_1140119900_ATTACH3. pdf、
380360200G_1140119900_ATTACH4. 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檢送「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42條及第46條附表6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4年12月23日府環綜字第114037063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承憲
電話：03-3386021#1103
電子信箱：1002767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40370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0306I_1140370637_ATTACH1.pdf、
376430306I_1140370637_ATTACH2.pdf、376430306I_1140370637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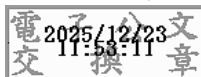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環境部檢送「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42條及第46條附表6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4年12月19日環部保字第1141083237B號函辦理。
- 二、如有相關意見，請逕送環境部。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言致

電話：02-23117722#2733

電子信箱：yenchi.lin@moenv.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832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141083237B-0-0.pdf、1141083237B-0-1.pdf）

主旨：檢送「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42條及第46條附表6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本案附件請至本部網站公告及會議(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

B030700 規劃研文:114/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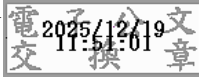
1140370637

有附件



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
灣環境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環
境關懷協進會、台灣環境法學會、惜根台灣協會、綠色陣線協會、社團法人彰化
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市環境保護協
會、屏東縣環境保護協進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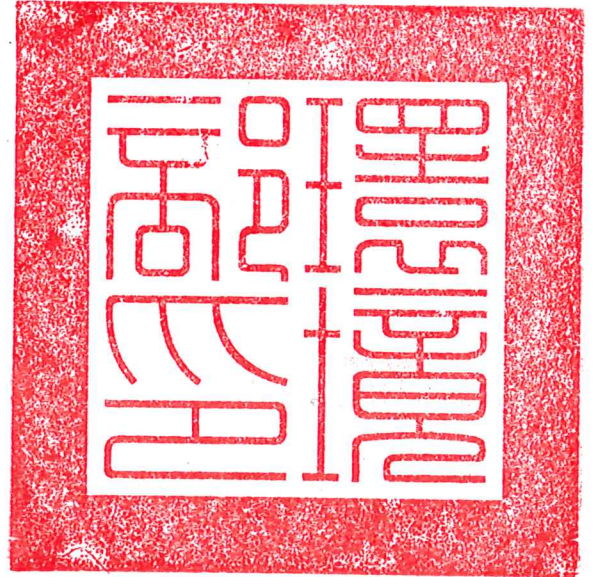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41083237 號



主旨：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42條及第46條附表6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草案預告期間為14日，理由如下：
 - (一) 本草案第29條第1項第7款、第4項及第46條附表6規定修正係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條文於114年11月2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屬配合該法修正，爰縮短預告期間。
 - (二) 本草案第42條第7款所增訂「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曾分別於102年8月1日及1

04年9月17日由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之預告；惟當時考量「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完成公告訂定。現因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9條明定本部為碳捕捉後封存之中央主管機關，碳捕捉封存並已列為我國推動淨零關鍵戰略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具高度社會共識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屬「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聯絡人：林技士
-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2733
- (五) 傳真：(02)23713217
- (六) 電子郵件：yenchi.lin@moenv.gov.tw

部長 彭啓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發布，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修正條文，經總統以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二〇五八一號令公布，其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本次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相關規定；另為避免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行為造成環境影響，爰增訂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二、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p> <p>(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p> <p>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p>	<p>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二、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p> <p>(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p> <p>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p>	<p>一、本法第五條修正條文，經總統以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二〇五八一號令公布，其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四項序文規定。</p> <p>二、第一項其餘各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

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

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 (三) 位於保安林地。
-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

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 (三) 位於保安林地。
-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

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 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但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

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 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設置於屋頂上，或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保護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六) 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

<p>量一萬瓩以申請積二 上，且申請積二 設置或面積二 設置面積二 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臺灣沿 海地區自然計 環境保護公告 畫核定保護 之自然保護 區，裝置或容 積裝裝置容 量一萬瓩以 上，且申請積 設置或面積二 公頃以上。</p> <p>(五) 位於原住民 保留地，裝置 或累積裝 置容量一萬 瓩以上，且 申請設置或 面積二公頃 以上。</p> <p>(六) 位於海拔高 度一千五百 公尺以上。</p> <p>(七) 裝置或累積 裝置容量五 萬瓩以上。</p> <p>十、輸電線路工程，一 百六十一千伏以上 輸電線路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者：</p> <p>(一) 線路架空通 過第二款第 一目至第四 目規定區位 之一。</p> <p>(二) 線路架空通 過原住民保 留地。</p> <p>(三) 架空之線 路，其線路 或鐵塔投影 邊界與國民</p>	<p>地或公營事 業土地者。 但經能源主 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 限。</p> <p>(七) 位於山坡 地，設置或裝 累積設置二 萬瓩以上，或 設置或面積 十公頃以 上。</p> <p>(八) 位於山坡地 之申請設置 太陽光電發 電系統，符 合下列規定 之一，其申 請設置或面 積應合併計 算，且達前 目規定規 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設置 或累積設 置用地位 於同一筆 地號。 2. 申請設置 或累積設 置用地之 地號互相 連接或僅 間隔道 路、渠道、 排水 路等公共 設施。 3. 申請設置 或累積設 置用地邊 界相隔水 平距離在 二十公尺 	
---	--	--

<p>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p> <p>(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p> <p>(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p> <p>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但屋內型變電所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屬小水力發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利用既有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利設施。</p> <p>二、引取地面水，引水點下游水量於引水發電期間維持每秒二立方公尺以上且發電後尾水放回原地面水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p> <p>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p>	<p>範圍內。</p> <p>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p> <p>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但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p> <p>(五) 位於原住民</p>	
--	---	--

於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除第七款規定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
- 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保留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

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但屋內型變電所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屬小水力發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利用既有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利設施。
- 二、引取地面水，引水點下游水量於引水發電期間維持每秒二立方公尺以上且發電後尾水放回原地面水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

	<p>容量未達二千瓩。</p> <p>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p> <p>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p> <p>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p> <p>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七、<u>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u></p>	<p>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p> <p>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p> <p>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p> <p>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一、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CCS)為關鍵措施之一，並已納為減碳旗艦計畫。考量碳封存可能有洩漏、地質安全、地下水等環境影響，宜於開發前先充分評估及社會溝通，並有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產生之不良影響，爰增訂第七款有關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p> <p>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含）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及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p> <p>二、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p> <p>前項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本附表規定辦理。</p>					<p>附表六</p> <p>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含）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及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p> <p>二、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p> <p>前項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本附表規定辦理。</p>					<p>本法第五條修正條文，經總統以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二〇五八一號令公布，其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爰配合增修有關第二十九條第七款之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基準日及累積起算日期等欄位。</p>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基準日	累積起算日期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基準日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日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日	
	第一項第十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項第十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八目		十年九月三日	十年九月三日		第八目		十年九月三日	十年九月三日
	第一項 第三目、第十目	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項 第三目、第十目	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項 第四目、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第一項 第四目、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第十一款	累積發積·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第十一款	累積發積·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日
		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第十二款	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款	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日

			二日	月一				二日	月一	
第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項、第十一項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十項、第十一項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項、第十一項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款第十項、第十一項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項、第二項至第九項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項、第二項至第九項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	中華		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	中華	

	第一目 (前第一 目、第二 目)	文	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目 (前第一 目、第二 目)	文	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第一項 第四目、 第二目、 第五目、 第六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第一項 第四目、 第二目、 第五目、 第六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第一項 第五目、 第二目、 第七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第一項 第五目、 第二目、 第七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第一項 第八目	累積發 展面積 二五公 頃以上。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中華民國 十年八月 十日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第一項 第八目	累積發 展面積 二五公 頃以上。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中華民國 十年八月 十日 中華民國 十年九月 三日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如條 文	中國 民國	中國 民國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如條 文	中國 民國	中國 民國	

第十、第十二目		十年九月三日	十年九月三日		第十、第十二目		十年九月三日	十年九月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開長採度)	河計累開長五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如條文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開長採度)	河計累開長五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如條文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如條文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如條文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如條文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		九三年二月二日	九三年二月二日		(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		九三年二月二日	九三年二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以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以十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至第三款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至第三款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九三年二月二日	九三年二月二日		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九三年二月二日	九三年二月二日
	第九款	累積發積·公以五頃上。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九款	累積發積·公以五頃上。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第十款	累積發積·公以五頃上。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款	累積發積·公以五頃上。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條	第一至第七目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條	第一至第七目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目	累積發面三項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目	累積發面三項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至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至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目	累積發面五項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目	累積發面五項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 文		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六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七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六目、 第二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三目、 第四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目、 第二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如條 文		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六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七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六目、 第二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三目、 第四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目、 第二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項款面 第四(積)	積發積公以 三項上。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日		項款面 第四(積)	積發積公以 三項上。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日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二 十條	第一款 第一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日	第二 十條	第一款 第一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日	
	第一款 第二目、 第五目、 第七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款 第二目、 第五目、 第七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一款 第九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日		第一款 第九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八月十日	
	第二款 (第一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七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二款 (第一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七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二 十條	第一款 第一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 九年	中華民國十 九年	第二 十條	第一款 第一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十 九年	中華民國十 九年	

(第一款、第六、目二第至目)		九 三 二 年 月 日	九 三 二 年 月 日	(第一款、第六、目二第至目)		九 三 二 年 月 日	九 三 二 年 月 日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目 (第一款、第六、目二第至目)	條 如 文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目 (第一款、第六、目二第至目)	條 如 文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七款 第一目 (第一款、第六、目二第至目)	條 如 文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七款 第一目 (第一款、第六、目二第至目)	條 如 文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八款 第一目 (第一款、第六、目二第至目)	條 如 文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八款 第一目 (第一款、第六、目二第至目)	條 如 文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 第十款 第一目	條 如 文	華 國 十 年 九 月 九 日	華 國 十 年 九 月 九 日	第一項 第十款 第一目	條 如 文	華 國 十 年 九 月 九 日	華 國 十 年 九 月 九 日

	款第一、目二、第六至第八目)		三月二日	三月二日		款第一、目二、第六至第八目)		三月二日	三月二日	
	第十第一款目、第四目	條如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第一款目、第四目	條如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第一款目(第一款目、二、目第一至第四目)	條如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第一款目(第一款目、二、目第一至第四目)	條如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十第一款目	條如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十第一款目	條如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第三款	條如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第十第三款	條如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第十第四款目	積氣裝置五萬以，累燃、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第十第四款目	積氣裝置五萬以，累燃、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煤其燃裝容 或他料置 量二萬 五以 上。	條 如文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煤其燃裝容 或他料置 量二萬 五以 上。	條 如文	華 國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第 七 目	積氣置 量十萬 以 上， 或 積 油 或 煤 其 燃 裝 容 五 萬 以 上。	條 如文	華 國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第 一 項 第 七 目	積氣置 量十萬 以 上， 或 積 油 或 煤 其 燃 裝 容 五 萬 以 上。	條 如文	華 國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第 一 項 第 七 款	本 法 第 五 十 三 條 第 三 項		華 國 百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第 一 項 第 七 目	條 如文		華 國 百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七款 條文	月十日 十八日	月十日 十八日			月十日 十八日	月十日 十八日
		如本 法第 五條 第三 項第 八款 條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項 第 九 款 第 一 目 至 第 五 目 置 量	如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如本 法第 五條 第三 項第 九款 條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項 第 九 款 第 二 目 至 第 五 目 積	如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項 第 九 款 第 一 目 至 第 五 目 置 量	如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項 第 九 款 第 七 目	累 積 裝 容 一 萬 以 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項 第 九 款 第 二 目 至 第 五 目 積	如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項 第 九 款 第 七 目	累 積 裝 容 一 萬 以 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如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興建者)					興建者)
		如條文		中華民國百四一十年月八(百四一十年月八以後請建者)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中華民國百二三年二月十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積發積·公以。		中華民國十年月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月二日

		文		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2		九年三月二日	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二目（石油貯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日
第三十五條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條			十九年三月二日	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四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